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57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8、81和10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7年7月2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3日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三国外交部长代表三国政府在乌克兰伊兹梅尔签署的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三国总统关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声明(附件一)和关于三办合作的声明(附件二)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三国政府的三边合作议定书(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8、81和105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尤里·博海耶夫斯基(签名)

伊戈尔·乔巴努(签名)

彼得鲁杜米特留(签名)

* A/52/150。

97-20185 (c) 010897 010897 020897

附件一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三国总统

关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声明

(原件:俄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三国总统,

鉴于必须坚决加强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包括其跨界犯罪的措施.

深信这种合作是全欧洲在这方面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整体部分,

强调这种合作将是三国纳入欧洲结构的道路上的又一重要阶段,并期望其他欧洲国家给予充分的协助,

深信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方面的合作将有助于为进一步加强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和贸易领域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责成其各国政府;

1. 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国家法律。
2. 加强打击武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3. 积极打击在对外商业领域和征税方面的犯罪以及非法移民和非法越界和其他形式的犯法活动。
4. 在培训专业人员。交流情报、协调有关部门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5. 在全国和地方各级的执法机关间建立必要的合作机制,并在1997年9月1日之前就完成的工作提出报告。

1997年7月4日,伊兹梅尔

乌克兰总统

列昂尼德·库奇马

(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

彼得鲁·卢钦斯基

(签名)

罗马尼亚总统

埃米尔·康斯坦丁内斯基

(签名)

附件二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三国总统

关于三边合作的声明

(原件:俄文)

鉴于三国人民目前和今后的利益,
重申三国有坚决的政治意愿来发展和改善睦邻、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
深信发展区域合作是为整个欧洲的利益加强欧洲稳定和安全和重要因素,
希望接受和实施各个活动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符合共同利益的项目,并扩大三国的合作领域,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总统于1997年7月3日在伊兹梅尔会晤,同意加深和积极开展三边合作,并为此目的协议如下:

1. 责成三国外交部就共同关心的、有关巩固区域和平、稳定和合作的问题进行协商,
2. 至少一年会晤一次,并在总理、外交部长、政府其他成员和高级官员一级加强三边接触。确定定期会晤日程表,以评价已取得的结果和拟订今后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3. 通过谈判和缔约关于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条约、促进改善相互关系的法律基础,并促使国家法律符合公认的欧洲标准。
4. 支持发展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直接接触,其目的是加深三国在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
5. 支持由三国参加的倡议和计划,特别是发展跨界合作、地区行政单位间的直接联系,建立“下多瑙河、“上普鲁特河”等欧洲区域,并在列尼-加拉茨-久尔久地区建立地区性自由经济区。

6. 责成有关行政部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研究和拟订关于促进贸易、开展合作的提议,并建立金融和经济领域的三边协商机制。

7. 促进协调三国对各区域、欧洲、欧洲-大西洋和国际组织的共同立场和行动。

三方共同关心的合作领域和具体措施载于外部部长们签署的附加议定书。

乌克兰总统

列昂尼德·库奇马

(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

彼得鲁·卢钦斯基

(签名)

罗马尼亚总统

埃米尔·康斯坦丁内斯基

(签名)

附件三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和乌克兰政府三边合作议定书

(原件: 俄文)

为落实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三国总统的声明,三国政府决心采取下列措施:

一、政治方面

1. 商定三边会晤的日程表,每年至少一次,并应在总理和外交部长一级。
2. 其他各部和商定领域的主管机关定期会晤。合作的领域实际上并无圈限,但应符合共同利益的原则。
3. 促成缔结三边部门间议定书,以期落实政府一级达成的协议。
4. 促进议会接触,以便研究如何按照传统的欧洲标准来协调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国家立法的提案。
5. 进行三边协商和交换资料,以便必要时协调三国政府参与的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等组织内的立场和共同倡议。
6. 在必要时,根据当事方表明利益,相互协助加入国际组织。

二、财政和经济领域

1. 在政府专家一级共同拟订建立三边经济合作协商机制的措施,以便达到扩大商业交易和协调商业体制以及确定新的合作项目的目标。

2. 与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具体措施,以便在联合方案的框架内落实有关发展“下多瑙河”和“上普鲁特河”欧洲区域的协议以及建立列尼—加拉茨—久尔久地区性自由经济区,以及在三国有关部门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已经确定的共同利益,商定优先项目的初步清单,例如建立地区性自由经济区、在多瑙河流域合作和根据建立泛欧通道的国际方案促使运输设施现代化(河运、铁路和公路运输)。

3. 在国际财政和经济组织内共同努力,以便为三边商定的项目取得适当的资金,包括请求利用欧洲联盟的援助波兰—匈牙利经济改革方案(法尔方案)和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格鲁吉亚的技术援助方案(独联体技援方案)的国际联合援助方案和黑海经济合作体制内的有关方案。

三、跨界合作领域

1. 共同建立和发展地方机关特别是三国沿边界地区地方机关的直接联系,以便根据欧洲区域的概念发展行政区域单位的合作。

2. 支持发展这些国家人民之间在经济、文化教育、科学、体育方面的直接接触和以此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直接接触。

3. 在有关区域的环境领域持续实施欧洲公认的标准。

4. 为三国之间的人员来往和商品和劳务的交流创造适当条件,将开放新的国际过境点,放宽周边地区小型边界贸易的条件,并按照这一领域的国际规则,简化边界地区居民的出入境手续。

5. 依照保护属于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的人的这一领域的欧洲标准和三国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创造保障这一领域内的人的情报交流和合作的联合机制。

6. 促进协调三国关于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爆炸物质和其他危险材料、道路抢劫、伪造货币、清洗通过非法途径取得的钱财、对外经济、银行活动和税收的非法活动以及非法移民和非法越界的各国国家立法。为了达到打击犯罪的目的,将致力于创造中央和地方

两级执法机构之间的有关合作机制。

1997年7月3日,伊兹梅尔

乌克兰
外交部长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外交部长

罗马尼亚
国务委员
外交部长

根纳季·乌多文科(签名) 米哈伊·波波夫(签名) 安德里安·谢韦林(签名)

- - - - -